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77號

上訴人 陳移儒

被上訴人 福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聲明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800元（計算式：204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700元＝550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明慧